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313號

原告 林寶玉

被告 賴敬儒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39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原告林寶玉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所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賴敬儒未為任何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13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則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依法以判決駁回之；又原告聲請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於本院就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為程序性駁回判決，並無礙於原告循民事訴訟途徑主張權利，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法官 吳珈禎

法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綉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